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調字第1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A 0 2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○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游○為係於民國00年0月生，於原告起訴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未婚，無訴訟能力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雖以游○為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游○為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被告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後陳報其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如被告游○為之父母離婚或其他因素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者(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、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)，應以行使被告游○為親權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01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2 (一)被告游○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
03 略)。

04 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
05 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06 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07 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被告游
08 ○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資
09 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(免附戶
10 籍謄本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李育真